

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淄博市关于做好 2025 年度 职业技能培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各院校、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9〕3 号文件全面建立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通知》、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签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考核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规定，现就与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签订 2025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协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范围

在淄博市范围内的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认定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办和民办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及具备资质的企业所属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可作为培训主体获得承接 2025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专指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的申报资

格。

已在人社部门备案并获得自主评价资质的企业可向所在地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出培训开班申请，经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备案通过后可组织员工培训，无需履行培训机构签约手续。

二、提高培训质量，增强培训绩效

鼓励各类培训机构按照国家、省、市公布的新职业、新技术目录清单，更新专业（工种）设置，打造适应产业发展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和专业（工种），优先发展“山东手造”“鲁菜师傅+”“齐鲁建筑工匠”“绿色低碳”等特色培训项目，积极打造培训品牌，建立政府、企业、院校、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多元化联动机制，助推动能转换新优势。

各区县要结合本地区培训计划及资金筹措等工作实际，合理确定签约培训机构数量、合理设置培训专业（工种）、合理规划培训班期，切实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培训质量差、师资力量弱、就业率低、社会评价差的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建立培训黑名单制度，实行培训禁入。对以虚假培训等骗取、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

三、签订职业技能培训协议流程

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需填报“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报表”，向注册地或培训所在地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区县审核通过后与相关培训机构签订“职业技能培训协议书”，并将签约情况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或当地政府网站）进

行公示，同时填写“淄博市 2025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单备案表”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备案。

四、工作要求

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签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做好上年度签约培训机构培训质效检查评估工作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开、自愿申报、择优确定、动态调整”的原则，在 2 月底前完成与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培训协议签订工作，确保我市 2025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联系人：朱明晗

联系电话：3161300

- 附件：1.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报条件
2.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报表
3. 职业技能培训协议书（参考样本）
4. 淄博市 2025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单备案表

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5 年 1 月 16 日

（联系单位：淄博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科）

附件 1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报条件

根据《山东省公共就业培训服务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报条件要求如下：

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需具备的资质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民办）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公办），对有年检要求的需提供年检合格证明材料。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申请培训职业（工种）、专项能力培训专业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或相关相近的专业。

二、场地和设施要求

（一）就业技能培训要求。具有满足申请培训职业（工种）所需的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其中，理论集中教学场所应达到 300 m² 以上，满足培训所需的照明、通风、通讯、用电和安全等条件。实习操作场所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职业（工种）的安全规程。招收住宿学员的培训机构，其食宿场所应符合环保、食品、卫生、防疫和安全等的要求。具有申请培训职业（工种）所需的教学仪器设备、设施和相应的实操材料。

（二）创业培训要求。教学场地应包括教室、实训用房，其中用于创业能力培训教室不少于 2 个，且每个教室面积不得

少于 60 平方米（采光好、无环境干扰）；有可搬动的课桌椅；有黑（白）板、投影仪（含便携式电脑）；创业实训必须具有可供 30 人以上开展创业实训的设施设备，实训软件，实训演练沙盘等；配备培训教学所需的教材、图书、资料。

以上培训的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应同时符合国家有关房屋安全和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等有关规定，配备培训所需的安全、消防器材，并取得相应的消防验收证明材料。配备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和相应监控设备，并保持运行良好。

（三）线上培训要求。进行线上培训时，应选用培训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线上平台。线上培训平台应满足以下要求：在电脑端或手机端进行视频学习、在线互动、在线测评、在线反馈和在线考试等；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用于实名认证和在线学习实名制监管等；对培训过程留痕，对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等存档；提供录播（学员课前签到、课后签退，实时在线学习，学习过程安排评价性互动练习）和直播（学员在规定时间内自主选择上课时间，平台具备记录学员学习行为、不定时暂停视频播放、学员手动认证后继续播放等功能）两种学习方式。

三、培训师资要求和教学要求

（一）培训队伍。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讲师队伍，讲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或培训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任教资格，专职讲师应不少于讲师总数的四分之一。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

1. 就业技能培训要求。具有满足申请培训职业（工种）和

培训等级的理论教学和实训指导师资队伍，每个培训职业（工种）或技能至少配备 1 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兼职理论讲师和 1 名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以上职业资格的实训指导讲师。

2. 创业培训要求。具有 3 名以上取得“创业培训讲师合格证书”的专（兼）职讲师（其中自备专职讲师至少 2 名），创业咨询师 2 名（通过国家职业能力鉴定的取得创业咨询师三级以上证书或省级颁发的创业咨询师合格证书），市级以上创业导师 3 名（聘请的创业导师应经其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证明）。

3. 信息化管理要求。具有熟练操作使用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或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有关职业培训模块以及能够开展电子培训券发放、签到、审验、管理等工作的固定人员。

（二）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具有符合相关要求且与与申请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选用自编教材时，自编教材应经过培训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三）管理制度。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行政管理、教学管理、讲师管理、学员管理、财务及资产管理、卫生健康管理、消防管理、安全管理、防疫管理和设备管理等制度。

（四）其他要求

1. 能够履行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条件、标准和申领程序

等告知义务，收取职业技能培训费能够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2. 有稳定的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关系，具有相对稳定的就业渠道，能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学员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3. 具有培训相关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备应急处理紧急突发事件能力。

4. 近 5 年来没有发生安全事故记录以及违反职业技能培训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无违规收费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 能严格按照公共就业培训服务规范的要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

6. 能够积极配合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的人社服务站、社区微业、创培在身边、培训进校园等各类公益培训志愿服务活动。

附件 2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报表

表一:

培训机构名称				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公办）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号（民办）				颁证机关		
开户银行				账号		
申报专业或职业 （工种）			培训等级		培训规模 （人）	
		（可增加行）				
基 本 情 况	培训机构 办学概况 及培训工 作业绩					
	培训促就 业措施					
培 训 内 容	培训专业		教材名称		培训课时	
	（可增加行）					
教 学 设 施	培训 场地	理论教室（平方米）			办公场所（平方米）	
		实训场地（平方米）			工位数	
	主要 实训 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期实训人数
		（可增加行）				

表二: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职称或职业资格	联系电话	专(兼)职
		人员 配 备	理论 讲师				
实训 讲师							
管理 人员							
备 注							
郑重承诺:近5年来,本培训机构无偷骗税、重大劳动保障违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等行为,并对本次填报的上述各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区县职业培训监管部门在以后的监管过程中,发现本机构虚假承诺或填报信息不实,不符合培训机构申报条件,被取消职业培训资质或限期整改,本培训机构愿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承诺人及职务: 年 月 日							
(培训机构盖章): 日期: / /							

说明:1、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可根据上述表格内容自行添加更多详实内容。

2、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拟开展多个职业(工种)培训的需按职业(工种)分别添报表一、表二

附件 3:

职业技能培训协议书

(参考样本)

甲方（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乙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为切实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相关的政策咨询、指导和服务；
2. 对乙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3. 对乙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申请进行受理、审批、拨付；
4. 对乙方在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的实时监控系统和消防安全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核定的教学大纲、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 乙方在培训教室必须统一安装实时监控系统，并做好监控系统的维护工作，确保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3. 乙方在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培训课时、考勤、监管的规定，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教学内容；
4. 乙方应根据培训规模，建立班级自治组织，每个培训班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班主任或辅导员，专人跟班管理；
5. 乙方不应随意变动授课地点和授课时间，如因实际情况确需变更

的，应至少提前 2 天告知学员；

6. 乙方应做好信息公开和档案管理工作。乙方对学员的基础信息、报名报到、考核发证和就业创业情况等全过程留痕记录存档，培训机构应对档案进行电子化管理，并做好备份管理。档案内容应真实、完整，并包括以下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讲师登记表、培训对象登记表及相关证明资料、培训满意度调查表、考核原始材料及登记表（若有）、投诉处理表（若有）、回访登记表（若有）；

7. 乙方在培训场所要备好必要的消防安全器材，并制定治安和消防、安全保卫等应急预案，保障培训学员在培训中的安全；

8. 如乙方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出现火灾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 区县可根据自身实际，在第一项和第二项内容中添加相关要求。

2.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单备案表

区县：（盖章）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类别 (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	培训专业或 职业（工种）名称	培训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专业或职业工种名称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规范填写。